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乳)文综罚告字〔2026〕5号

当事人：隆晓凌

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 5123\*\*\*\*\*22

联系电话：186\*\*\*\*\*68

住所：山东省乳山市\*\*\*\*\*

2026年6月24日，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乳山市银滩杭海圣都小区存在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李志宏（15100421011）、兰小飞（15100421018）到达现场后依法向当事人隆晓凌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其未提出回避要求。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车辆（车牌号：渝AY87M0）后备箱内，存放印有“旅游报名”“正规旅游”字样的宣传展板各1块、旅游宣传资料200余页、登记游客报名信息的记事本3本，“旅游报名”展板标注报名电话186\*\*\*\*\*68，“正规旅游”展板二维码关联微信名称为“小龙女”。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手机，核实其微信账号为1x1\*\*\*\*\*30、微信名称为“小龙女”，与两块宣传展板关联信息完全一致。当事人手机微信存有其与微信昵称“威海锦鸿国旅孙先生”的聊天记录，记录显示其向对方提供游客报名信息并转交游客报名费。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陈述其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招徕游客报名参团，并按人数收取旅行社提成，但拒绝提供与其他旅行社的交易记录。执法人员全程拍照固定现场证据，并告知当事人需配合后续调查工作。

6月24日，本案经批准以普通程序立案。

6月24日，执法人员对花名册上载明的3名游客进行电话核实，游客确认均在当事人处报名参团。对举报人宋海城进行调查询问，宋海城提交了2026年6月15日当事人在杭海圣都小区摆摊招揽游客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6月25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山东锦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人孙黎明进行调查询问。孙黎明陈述2026年以来当事人累计向其推送8名游客报名信息并转交对应报名费，孙黎明向执法人员提交了其与当事人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

7月2日，执法人员在海洋明珠花园门口路东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对孙黎明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进行了确认，同时解释截图中的5241元为代旅行社收取的游客、熟人旅游报名费，已全部交给旅行社，自身未从中获取利润，且

其无法提供上述人员联系方式。

7月3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隆晓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当事人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乳山市银滩杭海圣都小区门口以“小龙女”名义进行旅游宣传招徕游客，并将报名游客推送给旅行社，但当事人仅提供与威海锦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交易记录，且已查明该旅行社没有给当事人提成，当事人与其他旅行社的违法所得无法查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隆晓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 (乳)文综检字〔2026〕2号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0张，“蓬莱阁+田横山+黄渤海二海分界线”旅游宣传页1张，对当事人隆晓凌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游客电话录音1份，对举报人宋海城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宋海城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孙黎明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孙黎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6年6月15日隆晓凌在杭海圣都小区摆摊招揽游客的3张照片、1个视频，孙黎明与当事人的转账记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且违法所得无法查实。

3.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在两年内未被处罚过。

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依据该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中“山东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的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裁量阶次程度“从轻”，适用条件为“两年内第一次查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在案件

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2026年7月22日，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现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你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乳山市胜利街70号市文化和旅游局4楼406室

联系人：李志宏 兰小飞

联系电话：0631-6859587

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乳山市文物局)

2026年8月3日

